

项目名称：邹区镇、北港街道零星工程维修及违章拆除项目

项目标段：四标段-邹区镇违章建筑及广告拆除项目

(2022-2023 年度增量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江苏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邹区镇、北港街道零星工程维修及违章拆除项目四标段
—邹区镇违章建筑及广告拆除项目（2022-2023 年度增量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QFCJC-202203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邹区镇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以下项目合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一、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及广告拆除，含违章的拆除、清理、运输、临时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全部内容，详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进场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本合同暂估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合同费率：80.00%。

二、甲方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施工方案要求

（1）拆除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制订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2）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安全技术管理

(1)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2) 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现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施工现场的周围要设置围栏、屏障等，并张贴标志或悬挂标志牌，夜间要设置红灯，防止有人误入，发生危险。

3、安全防护措施

(1) 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3)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4) 乙方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并派专人监管。

(5)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6) 乙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4、文明施工管理

(1)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音的措施。

(2) 施工现场拆除的一切材料按规定的位置堆放。现场中废料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当天及时清理。

(3) 施工现场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布局既要合理、安全、美观，又要不影响施工作业的正常进行。

中建
公司
(1)

(4) 拆除施工如面临马路、住宅、厂区，在建筑物的毗邻一侧要加设安全立网，防止杂物落下，保持美观文明。

(5) 施工现场的道路要保持畅通，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过。

(6)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 甲方要求乙方需安全拆除：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须同时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按照安全管理协议书要求进行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工期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拆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天，在工程款中扣除。

四、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定、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五、违章建筑广告拆除工程明细表：（全费用综合结算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合同费率）

序号	类别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限价（元）	合同费率	全费用综合结算 单价（元）
1	大挖机（斗容量 $\geq 1\text{m}^3$ ）	小时	250	80.00%	200
2	大吊车（ ≥ 50 吨）	台班	3850		3080
3	大吊车（30 吨）	台班	1700		1360
4	大吊车（25 吨）	台班	1600		1280
5	大吊车（10 吨）	台班	1100		880
6	大卡车（5t~8t）	趟	300		240
7	自卸装载车（5t）	小时	250		200
8	铲车（斗容量 $\geq 1\text{m}^3$ ）	全天	1200		960
9	炮头机	小时	300		240
10	农用车	全天	700		560
11	电镐	台班	12		9.6

12	切割机	台班	20	16
13	氧气	m ³	4.5	3.6
14	乙炔	m ³	15	12
15	小车辆（手推车）	全天	20	16
16	人工	全天	300	240
17	钢管脚手架	m ²	100	80
18	活动脚手架	副/天	2	1.6
19	大挖机进退场费	次	300	240

(1) 以“违章建筑广告拆除工程明细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基准价，本项目合同费率80.00%；最终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乙方已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施工机械实际使用量的相关风险。

(2) 遇到与报价明细表中约定不符的拆除项目，具体价格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工程量计算规则，起吊机械按每次工作台班按进场、退场的间隔时间计算台班，4小时之内计0.5台班，4~8小时计1个台班，8小时以上按每4小时为间隔增加0.5台班。起吊机械的台班单价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进退场费用。若发生非乙方原因的机械停置，停置时间按相同方法计算台班费用。

(4) 具体拆除施工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是否采用汽车吊、升降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5) 拆除后废料，如被拆除单位需要，应无条件返回被拆除单位，如被拆除单位不需要，乙方可自行处理。

(6) 拆除后垃圾，乙方自行处理，处理费用包含在内。

(7) 楼顶拆除，乙方应注意，不得破坏原楼顶防水层，如有破坏，需修复，修复费用包含在内。

(8) 拆除时，应考虑到拆除物周边设施的保护，如保护不当引起其他设施的损坏，需无条件修复。

六、其他要求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执行施

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建设单位拆除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程，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工程。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建设单位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三次，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有不服从的发生一起扣 500 元，发生 5 起，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乙方负责。

(4) 进场的吊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00 元，进退场不计费用。

(5) 吊车操作员必须持特种职业操作证，无证不得进场；无高空作业证及金属焊接操作证，不得进场。如发现无证作业，每次扣 10000 元，进退场不计费用。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建设单位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该类情况，每次扣 5000 元。

(7) 乙方在施工时需文明施工，由于乙方的野蛮施工而发生纠纷、曝光（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电台、网络视频等各类途径）、信访上访等影响建设单位声誉的恶劣后果，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如发生该类情况，同时每次扣 10000 元。

(8) 本工程不得转包，如乙方擅自转包，一经发现，建设单位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 上述 (2) 至 (8) 中任一情况下建设单位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0) 项目实施期间，因工程量变动或其他政策性原因致使项目资金不足，导致本项目实际支出达到法律规定限额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甲方及乙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针对本项目实际支出限额以外的工程，甲方依法另行组织采购。

七、付款方式

- 1、拆除工程全面完成，合同期限结束后，经审计最终审定付至审定价的100%。
- 2、乙方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为 QFCJC-2022034 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送达

乙方确认本合同落款盖章处所列住所地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甲方按该地址寄送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该地址如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书无论是否送达或退还均视为已送达乙方，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转次页签章页)

有限公司

(承上页，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慧谷 9 栋 207 室

经办人:

